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09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開會日期：109 年 3 月 31 日 / 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主席	趙局長紹廉					
出席委員	黃登福、薛博元、劉鐘麟、黃維裕（公假）、周昆皇、葉宗賢 ^(代) 、黃金聲、邱伊君、林琳、洪耀庭、陳啟芳、蕭雪梅、林蓮秀、鐘士育					
列席單位(或人員)	羅舜仁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1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1.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主席裁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有關「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已順利結束，因此前兩項配合事項（按：反賄選及面對不明網路消息，應予查證部分）爰解除列管。</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另有關強化採購決標程序中底價保密作業，此項仍繼續列管，請各科室落實預防措施及相關作業流程，俾利完善本局採購品質及作業公正性。</p> <p>2. 提案討論第 1 案（提案單位—政風室）：</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投標文件中加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相關提醒文字及小叮嚀，避免因不諳規定遭受裁罰，提請審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主席裁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緣本局與本市各區漁會關係密切且具補助行為，因此在本局各項補助交易行為前，請各科能建立一項審查機制代為監督，俾使本局各項補助公開透明，以符規定。</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本案照案通過。</p> <p>3. 提案討論第 2 案（提案單位—會計室、政風室）：</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期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提請審議。</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主席裁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1) 此報支要點規定及 Q&A 與各位同仁權益相關，請各科室主管加強宣導外，並請政風室利用本局 LINE 群組宣導。</p>					

	<p>(2) 本案照案通過。</p> <p>4. 提案討論第 3 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p> <p>有關審計部移送政、檢調單位偵(查)辦採購案件違失弊端態樣，提請審議。</p> <p>主席裁示：</p> <p>(1) 請所有辦理採購同仁參閱，特別是管理科的短期清潔勞務採購案及推廣科的設計委託勞務採購案更應特別留意；另請政風室針對前項「報支要點問答集」及此項「採購違失態樣」設計法令測驗，以寓樂於教的方式強化同仁法治觀念。</p> <p>(2) 本案照案通過。</p> <p>5. 專題報告 (報告人—中芸漁港辦公室站長羅舜仁):</p> <p>漁我“廉”盟~108 年度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預警作為。</p> <p>主席裁示：</p> <p>各科室辦理各項採購案時，如對於預算編製有疑慮，建議尋找類似標案擬訂(合理)金額參考，以避免不法弊端發生。</p>
<p>後續執行情形</p>	<p>會議紀錄轉本局相關單位知悉，辦理情形將提報下次會議管考。</p>

承辦人：鄒汶潔

職稱：科員

電話：(07)7995678 轉 1829

註：

1.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